潢川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（2021年第7号）

##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

## 2020年度财政收支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潢川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2021年9月8日至9月25日，对潢川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潢川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单位。主要职责为：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、拟定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、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、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、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。内设办公室等9个机构，下设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等3个二级机构。截止2020年底编制30名，实有人员26名。2020年县财政拨款1180.52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：潢川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财务报表、帐薄等会计资料齐全，帐表、帐帐、帐证基本相符；会计核算基本真实反映2020年度财政收支情况；财政收支基本符合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；基本建立、健全并执行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；在审计中也发现存在防汛经费未及时拨付等亟待改进和纠正的问题。

　　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防汛经费未及时拨付40.51万元；

（二）单位垫付个人应承担的社保费和公积金0.65万元；

四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潢川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防汛经费未及时拨付的问题，已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；单位垫付个人应承担的社保费和公积金的问题，已联系本人催促其缴纳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公告。

潢川县审计局

2021年4月13日